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6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韩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 3 月修订）》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1）取消监事、监事会设置；（2）调整董事会结构，不再设置副董事长职位，新设 1 名职工董事，并增加职工董事相应条款；（3）其他修订。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6万元（含税及差旅费），聘期一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4 万元（含税及差旅费），聘期一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255,537,551.65 元（含利息及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和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予以继续支

付，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1-7 项议案，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 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7 日